**11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進用契約書**

誠正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進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專業輔導人員，雙方訂條款如次：

1. 職稱：專業輔導人員。
2. 契約性質：定期契約。  
   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之人員，以相當六等二階支薪基準進用之。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3. 勞動契約適用法源：勞動基準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等。
4. 契約起訖日：114年 月 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5. 薪資或報酬：
   1. 薪資按月給付，月支薪資新台幣 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專業輔導人員年資得併計敘薪；乙方須於應聘時，提出服務證明，經甲方審查通過方能依其學經歷核支，詳如附表）
   2. 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費用後，於次月10日前發放（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順延）。除法律另有約定外，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
6. 工作地點：誠正中學
7. 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項目（內容）及應負責任：
   1. 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
   2. 提供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等服務。
   3. 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職員、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
   5. 接受本校統籌調派與督導人員之專業督導，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由本校臨時交辦之學生輔導相關行政工作。
   7. 在進用期間，乙方願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甲方之規定與相關法規；如違背相關法規並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依法解聘，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若經評估無法勝任則依法資遣。
8. 解聘原則：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之相關規範辦理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1.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 1. 乙方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1.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1.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2.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3.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4. 因經費預算凍結或中止。
   5.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惟第4款不受此限。
2. 輔導、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1. 乙方應遵循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於執行業務及人際互動上，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如與學生關係有違反上開專業倫理者，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2.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乙方於執行職務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倘發現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進用機關處理。
3. 必要之行政協助：  
   由甲方提供乙方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服務、安全保障等所需之相關資源及費用，包含差旅費。
4. 迴避原則：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進用契約。
5. 服務與紀律：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相關章則規定，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
   2.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技術、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3.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4.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5.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6.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7. 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經服務機關合法指派者不在此限。於非上班時間如有兼職情事，除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及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外，並應以書面方式主動告知服務機關。
6. 終止勞動契約：
   1.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基法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2. 進用期間屆滿後，除雙方同意簽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7. 勞工退休金：  
   依法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甲方並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8. 給假及請假：
   1.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五天為原則，比照本校教師彈性上下班及相關規範。
   2.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3.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摘述如下：
      1. 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10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3. 前項公傷病假逾30日以上者，應每30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4.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5. 休假依據勞基法規定，且採歷年制（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請務必於年度結束前休畢特休假。
9. 甲、乙雙方進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相關校務章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0. 本契約1式4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書人：

|  |  |
| --- | --- |
| 甲 方：誠正中學  校方代表人：校長陳宏義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 | 乙 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契約書請填寫1式4份，檢附資料只需檢附1份即可。

2、三親等之血親、姻親關係，如下列所示：

【一等親】血親：父母、子女。姻親：公婆、岳父母、媳婦、女婿。

【二等親】血親：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外孫子女。姻親：弟媳、嫂、姊夫、妹夫、妯娌、連襟。

【三等親】血親：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舅、叔、伯、姑、姨、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姪子女、外甥子女。姻親：舅母、嬸、姑父、姨父。